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九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蒼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二紙支票發票人記載「元亨利貞設計有限公司」是否正確？(台端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與經濟部登記不符。)

二、承上，如記載正確，請具狀敘明，並提出元亨利貞設計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過院參辦。

三、承上，如記載有誤，請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